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告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进行的预披露；其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减持不适用上述《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受本公告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2、持有公司股份 28,170,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421,365,835 股的比例为 6.69%）的股东宁波融轩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其中未来 6 个月内预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不超过 19,997,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4.75%）。

2021 年 1 月 29 日，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融轩的《关于减持

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融轩持有公司股份 28,170,358 股。其中 19,997,33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8,173,024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宁波融轩拟减持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97,334 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 2%。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宁波融轩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市场环境、证券价格走势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宁波融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公司将督促宁波融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